

宠物行为,主人“买单”——

法官详解养宠纠纷那些事

■ 任文俊 陈雅楠 刘文豪

猫咪“拆家”扰民、狗狗随地大小便、饲养流浪狗、遛狗不拴绳……近年来,随着养宠群体逐渐扩大,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不断涌现,也时有爱心人士与不养宠群体之间因互不理解在网络上发生争吵。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通过以案释法,详解养宠纠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等发出“养宠小贴士”。

宠物“拆家”,租客“买单”

王女士承租苏女士的房屋居住,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合同到期前,王女士于2023年4月初提前搬离了承租房屋。因向苏女士要求退还押金未果,王女士将苏女士起诉至法院,要求苏女士退还房屋押金6100元。

庭审中,苏女士主张王女士存在违约行为,称王女士在屋内养了三只宠物猫,造成墙面、家具、空调、沙发、床垫、窗帘等室内物品被宠物猫挠坏,存在不同程度的损毁,因此不同意退还押金并要求王女士支付违约金、赔偿物品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合同中未明确禁止租客养猫,并未将饲养宠物列为“违约行为”,故对苏女士主张“养猫违约”一说不予支持。但王女士在屋内散养三只猫,对宠物行为未加约束,导致宠物猫在室内自由活动对房屋内窗帘、

沙发、墙壁、空调管、床垫等物品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损坏情况已经超出“合理使用”所致正常磨损程度,故王女士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赔偿金额,法院根据在案证据所显示的物品购买价格、使用年限、损坏情况、维修和更换必要性等酌情予以判定。

最终,法院判决在押金范围内抵扣苏女士部分物品损失4500元,要求苏女士退还王女士押金1600元,驳回苏女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主张。

法官表示,如双方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禁止饲养宠物,则租户构成违约;但此案中,双方未明确约定养宠是否构成违约,则无法认定租户饲养宠物构成违约,因此法院对苏女士主张违约金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宠物造成的损失赔偿问题,法院会审查考虑宠物所造成的损坏是不是正常使用造成。根据相关证据,王女士对宠物不加管束的行为造成屋内相关物品不同程度的损坏,故对苏女士要求赔偿的请求部分予以支持,酌情认定了赔偿金额。

饲养流浪狗,公共卫生环境要保障

冯女士与张先生是同单元同层的邻居,冯女士以“排除妨害”为由将张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迁出所饲养的宠物,并清除垃圾、消除虫害、打扫楼道卫生。

冯女士称,张先生持续将流浪狗带至家中饲养,截至目前已经在家中同时

饲养十多只流浪狗,该行为对自己的生活造成了极大影响,例如清晨和半夜犬吠声不断,严重影响睡眠;楼道间异味弥漫,影响居住体验;同层楼道及自己家中出现蟑螂、跳蚤等虫害,家人甚至因此得了皮肤病。

庭审中,张先生表示自己家中确实收养有5只流浪狗,但其平日关门闭户,饲养的犬只并不会影响邻居的正常生活以及楼道内的公共环境卫生,楼道内及邻居家的异味、虫害等并非自己养狗造成。

为查明相关情况,法官前往现场进行勘查。经实地走访发现,张先生确实收养有数只流浪狗,有限的居住空间无法满足犬只的正常活动需求,犬只在室内时有吠叫、奔跑、随地大小便情形,且张先生家中堆放有大量垃圾,异味弥漫,张先生居室的公用楼道内亦有垃圾、异味以及蟑螂等虫害,且不时能听到犬吠。

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张先生同意将居室内全部流浪狗送往别处安置,并清除家中及居室门外堆放的垃圾,消杀蟑螂和跳蚤等虫害,承诺日后保持室内清洁和楼道清洁。

养宠物影响邻里关系在现实中较为常见。对此,法院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因此,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法院主要考虑两点问题:一是养宠人虽在家里饲养宠物,并不意味着在家里可以恣意妄为,宠物主人应尽力管理宠物在家中奔跑、深夜吠叫的行为,以减少对邻居正常

生活的影响;二是养宠人使用公共空间时,要为邻居使用公共空间提供便利,如保持公共空间卫生、及时清理宠物垃圾等,不能影响邻居对公共空间的使用。

宠物被咬伤,责任如何确定?

王女士与郝女士居住在同一小区,二人均饲养宠物犬。某日,王女士在小区广场遛狗时,郝女士饲养的雪纳瑞犬突然从其身后跑出,撕咬泰迪犬,导致泰迪犬身上多处撕咬伤,王女士将郝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8949元。

郝女士辩称,事发时双方的爱犬均没有拴绳,双方均存在过错;王女士主张的医疗费过高,不能排除王女士护理不当导致伤情扩大的可能。

法院根据双方陈述及证据,认定郝女士饲养的雪纳瑞犬撕咬王女士饲养的泰迪犬,导致泰迪犬背部多处受伤。郝女士认可她的雪纳瑞犬未拴绳且未办理养犬登记证,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郝女士虽主张双方都有责任,双方的狗均未拴绳、王女士护理不当导致伤情扩大等,但并未就此提交证据,不能证明王女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并且,本案的证人表示,事发时王女士牵着泰迪犬。综上,法院对郝女士的抗辩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郝女士赔偿王女士花去的医疗费、交通费共计6749元。

法官表示,饲养的宠物犬因未受控制或管理不当,导致咬伤其他宠物犬,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负相应的损害赔偿责

任。但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在确定赔偿范围时,通常会考虑受伤犬只的合理治疗费用、因伤害导致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等。

法官发出“养宠小贴士”

在携宠承租房屋时,应当选择房东同意饲养宠物的房源,不能私自或擅自从其身侧跑动,撕咬泰迪犬,导致泰迪犬身上多处撕咬伤,王女士将郝女士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8949元。

郝女士辩称,事发时双方的爱犬均没有拴绳,双方均存在过错;王女士主张的医疗费过高,不能排除王女士护理不当导致伤情扩大的可能。法院根据双方陈述及证据,认定郝女士饲养的雪纳瑞犬撕咬王女士饲养的泰迪犬,导致泰迪犬背部多处受伤。郝女士认可她的雪纳瑞犬未拴绳且未办理养犬登记证,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郝女士虽主张双方都有责任,双方的狗均未拴绳、王女士护理不当导致伤情扩大等,但并未就此提交证据,不能证明王女士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并且,本案的证人表示,事发时王女士牵着泰迪犬。综上,法院对郝女士的抗辩不予支持,最终判决郝女士赔偿王女士花去的医疗费、交通费共计6749元。

法官表示,饲养的宠物犬因未受控制或管理不当,导致咬伤其他宠物犬,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负相应的损害赔偿责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

办案超110万件! 检察公益诉讼这样守护公共利益

■ 新华社记者 刘硕

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0.1万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近79万件,回复整改率达98.8%……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公益诉讼“成绩单”,凸显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的成效和力度。

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什么样的制度?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导致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遭到侵害,但苦于没有合适的主体提起诉讼维护公共利益,怎么办?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代表公众来依法维权,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到2015年7月开展试点、2017年7月全面实施,再到如今制度愈发完善,“威力”日益提升……这一独具特色的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效果彰显。

起初,案件范围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法定领域。现在,覆盖面已经逐步拓展到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等15个法定领域。

检察公益诉讼能管哪些事?守护江河湖海,着眼衣食住行,检察公益诉讼带来的成效实实在在于:

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全国检

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3.9万件,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保护被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原、湿地约57万公顷,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5484.78万吨;

聚焦群众身边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中的问题隐患,2017年7月至2024年11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1万件,追偿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183.4亿元;

关注快递、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通过公益诉讼办案促进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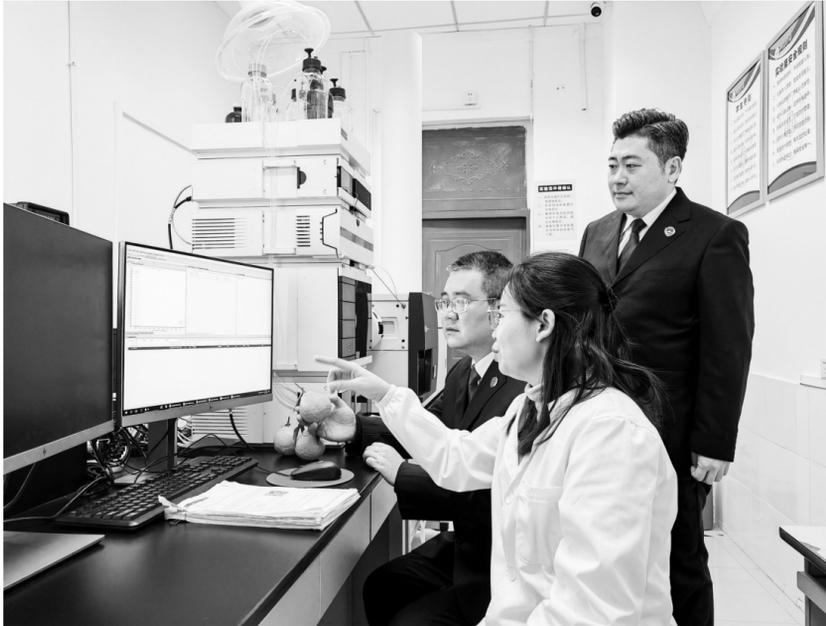
办理“辣笔小球”诋毁卫国戍边烈士等一系列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案件,加大文物、城乡历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等领域办案力度……

有了智能辅助手段,大数据“碰撞”筛选线索,一些部门怠于履职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逐渐无处藏身。

打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手机客户端,注册成为志愿者,可随时随地将发现的侵害公共利益线索报送至检察机关,你也可以为了公益出一份力!

12万余人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平台提报并推送至检察办案系统的线索共3万余条。城市噪声污染、生活污水直排、湿地遭到破坏等问题得以及时处理。

目前,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正在推进。未来,覆盖范围更广、办案效果更好、影响力更大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值得期待。



检校合作,共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人民检察院与四川农业大学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联合实验室,致力于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技术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同时为检察机关办理食药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杜茂良摄

26元的“仅退款”该不该支持?

河南焦作解放区法院:买受人违反约定应承担支付义务

■ 刘建章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网络购物因省时省力选择多而深受消费者的喜爱,为了提升消费体验,各大购物平台相继推出“仅退款”的售后服务,将“仅退款”作为“标配”。然而,这一服务在实际操作中却隐藏着一些交易风险。日前,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消费者网购后“仅退款不退货”引发的纠纷案。

网购散粉仅退款 商家跨省去维权

河南某在校女大学生荣某经常通过网络购置各类物品。2023年9月18日,她在某知名电商平台上的某店铺看中一款散粉,该商品同时还享有退货运费险,便立即下单并支付货款26元。

9月19日,商家崔某通过快递向荣某发送了合同约定的商品。然而,当荣某满心欢喜地打开快递包装使用了一次后,却发现散粉的使用感与之前不一样,于是又去看了店铺详情页面,发现商家对案涉商品进行虚假宣传以诱导消费者购买,同时认为该产品亦存在质量问题。

面对这一情况,荣某迅速联系了卖家客服,申请仅退款,被商家驳回,于是荣某向电商平台投诉,平台介入并通过荣某的申请,将26元货款退还给荣某。

然而,远在浙江义乌的商家崔某在收到平台的退款通知后,向荣某发送信

息称不能仅退款,不喜欢可以申请退货退款或者申请换货,该商品有退货运费险。但荣某未予回复,也未退货。此后,崔某在平台上多次联系荣某未果。

无奈之下,崔某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一纠纷,遂向荣某收货地法院——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荣某退还货款26元,并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户籍调档费、快递费、材料打印费等共计700多元。

案涉金额虽不大 法庭辩论却激烈

2024年3月22日,解放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崔某认为,虽然标的额只有26元,但只要“争一口气”,如果放任不管,类似事件就会越来越多,一旦遇到仅退款的情况,不仅要搭运费,连货也赔出去了。因此,对于自己来说,这是一次严肃的维权行动。虽然平台提供了仅退款的选项,但这并不意味着消费者可以无条件地保留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这种恶意申请仅退款的行为不仅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不利于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

被告荣某则认为,自己购买的散粉存在质量问题,申请退货退款被商家驳回,后因平台介入而退款。由于没有及时查看平台消息的习惯,被告在2023年9月25日收到商家的私信短信后才打开网络购物平台看到商家发的消息。当时商品快照及店铺主页没有任何合同或条

约,且商家未在商品详情页或聊天记录中提供退货地址,故无法退货。被告第一时间与平台官方客服取得联系,平台官方客服告知被告全权交给他们处理,不用与商家过多交涉,因此不存在被告故意不回复商家信息的问题。故被告的行为并非恶意仅退款。

面对被告荣某的辩解,原告崔某表示,被告在原告的网店下单购买商品,双方因此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关系的形成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

被告收到的商品没有质量问题或者瑕疵,而是被告自己买错了品牌,案涉散粉商品详情页、主图、品牌介绍都有明确文字说明,产品没有问题,是被告没有仔细查看商品的介绍而导致误买。

被告恶意申请仅退款不退货并成功收到案涉货款26元。之后原告向被告发消息要求把货款退回,被告已读信息却没有回复商家,亦未退回案涉商品或货款。结合上述事实,原告认为被告自己买错品牌,并不是商家的产品原因,并且被告已拆开使用产品,没有退货而是直接利用平台规则申请仅退款,是主观恶意的。按照日常交易惯例应当与原告协商解决售后问题,即便是在平台介入售后问题,也会给消费者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并非只有仅退款一项选择。但被告却以“恶意退款并无偿占有商品”为目的,在未按照原告的要求退货退款的情

况下,故意隐瞒其恶意退款的事实,欺骗网络平台官方客服为其申请仅退款。

查明事实是非 违约一方需担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8日,被告荣某通过平台购买原告崔某店铺的散粉一盒,商品总价共计26元,后被告以假冒品牌为由,向原告申请仅退款26元。2023年9月23日,原告拒绝被告的申请,被告向电商平台投诉后,平台即通过被告的申请,将26元货款退给被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6元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户籍调档等费用,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原告为进行本案诉讼,实际支付调档费500元、材料打印费200元,快递费14元,合计714元。该费用系原告为进行其维权行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法院予以确认。前文已述,被告要求解除合同未及及时退还商品,应当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6元货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另查明,原告崔某在案涉商品平台上经营个人店铺,案涉商品在原告经营的店铺显示名称为“PAP某佩黛散粉正品非某佩”,市场在售某佩黛散粉英文名称为“PA”,其中英文名称、标志、包装与案涉某佩黛散粉高度相似。案涉商品的买家须知显示:双方因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交易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正当维权,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中,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交付案涉商品,被

告通过某网络平台申请仅退款并退款成功26元,在被告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案涉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被告未向原告退还商品,导致原告既未收到货款又未能收回货物。被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违反买卖合同约定,应当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6元货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户籍调档等费用,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原告为进行本案诉讼,实际支付调档费500元、材料打印费200元,快递费14元,合计714元。该费用系原告为进行其维权行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法院予以确认。前文已述,被告要求解除合同未及及时退还商品,应当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6元货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另查明,原告崔某在案涉商品平台上经营个人店铺,案涉商品在原告经营的店铺显示名称为“PAP某佩黛散粉正品非某佩”,市场在售某佩黛散粉英文名称为“PA”,其中英文名称、标志、包装与案涉某佩黛散粉高度相似。案涉商品的买家须知显示:双方因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交易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正当维权,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中,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交付案涉商品,被

(据《人民法院报》)

最高法 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明确9个方面45项改革内容,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

纲要明确提出,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通过推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涉诉信访预防化解,加强诉讼服务建设等三方面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解纷需求,推动矛盾纠纷多元、高效、实质性化解。

其中,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纲要提出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坚持调解自愿原则,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切实杜绝诉前调解违背当事人意愿、久调不决、拖延立案等现象,有效防止“立案难”。

纲要提出,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推动健全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信访等衔接联动工作格局。

浙江法院 持续打击拒不执行犯罪

本报消息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4年浙江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情况并发布2024年度打击拒不执行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2024年1月至11月,全省法院一审受理拒不执行犯罪案件1445件,一审审结拒不执行犯罪案件1470件,判决罪犯1443人。其中,公诉案件1300件,判决罪犯1427人;自诉案件170件,判处自诉案件罪犯16人。浙江法院依法惩处与拒不执行为相关联的虚假诉讼、妨害作证等妨害司法犯罪,判处此类案件130余件。

为打击拒不执行犯罪,浙江法院逐渐形成了党委领导、政法牵头、法院主导、多方参与的打击拒不执行犯罪工作格局,通过健全打击拒不执行犯罪常态化机制,联合公安、检察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打通了案件移送的难点、堵点,持续提升打击拒不执行犯罪的质效。

如1月至10月,全省各级法院共对12222名被执行人实际采取拘留措施,通过与公安部门联合建立的“拘调融合”机制,成功化解1260起社会矛盾,执行到位1.25亿元。

湖南省检察机关 推动护企行动落地见效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在长沙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介绍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在清理涉企刑事“挂案”方面,全省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同摸排796件“挂案”,截至目前已办结791件。

同时,专项行动还聚焦刑事判决中的财产性执行问题,共核查1937件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提出7115条纠正意见,推动14亿余元财产性判项得到有效执行。

在检察办案质效方面,2024年1月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127件4423人。

此外,在民事检察领域,湖南检察机关着力查办涉企虚假诉讼案件,2024年共审结252件,涉案金额达1.2亿元。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24年1月至11月,湖南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54件,其中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显著增长,领域从传统制造业拓展至高新技术产业。

甘肃省检察机关 2024年办理涉民生案件1.1万余件

本报消息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近日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2024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民生案件1.1万余件。

甘肃省各级检察机关依法批捕破坏公平竞争的黑恶犯罪、妨害企业发展的职务犯罪和利用“空壳公司”实施的重大犯罪429人,起诉1203人,挽回企业损失2.7亿元余。

同时,扎实推进“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省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依法从严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起诉254件635人,立办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22件。

为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支持起诉和农民工讨薪行政检察监督,会同法院、司法、人社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立办案件1516件,追讨欠薪2856万元。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移送审查起诉涉未成年犯罪嫌疑1627人,建立“一站式”办案区41个,会同民政、教育等部门开展多元救助396人次。